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科股”或“挂牌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各方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本报告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天工科股全体投资者及有关方面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了承诺：已经提供了全部法定要求的资料，确认这些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天工科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本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天工科股的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天工科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天工科股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报告。

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此特作如下承诺：

（一）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

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已对挂牌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挂牌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公众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i
目 录	iii
释 义	iv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信息披露过程	9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五、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17
六、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8
七、交易各方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5
八、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26
九、本次交易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26
十、关于是否涉及 12 个月内连续买卖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说明	26
十一、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2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8
一、主要假设	28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28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35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37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38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43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4
八、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45
九、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46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47
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4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释义		
公司、天工科股、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格林环保	指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工科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格林环保 100.00%股份
交易对方	指	合计持有格林环保 100%股份的 26 名自然人：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发行方、资产购买方）与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作为股份认购方、资产出售方）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联讯证券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5 号《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它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天工科股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6 日，2016 年 4 月 1 日挂牌新三板。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专注于工业磁力应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公司形成了磁选机系列、料仓清堵设备及塔磨设备三大系列产品的销售与后续服务业务模式。下游客户涉及煤炭、金属矿山、电力、建材、水泥、粮食加工、环保等 10 多个领域。主要客户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各个钢铁公司及矿业公司，并出口印尼、朝鲜、新加坡、马来西亚、也门等国。公司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15 项，目前还有 3 项发明专利已经受理。公司现已拥有选矿实验中心和检测中心，实验厂房面积达 1200 多平方米，可满足黑色金属矿山的选矿试验要求，也可满足环保污水处理、选煤重介质回收、有色金属及非金属矿的试验要求。公司充分利用选矿试验研究平台为客户提供矿石辊磨与磁选试验、料仓堵塞及结拱成因分析等服务。

格林环保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挂牌新三板，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矿石辊压破碎工艺系统方案；为铁精矿脱水提供全套过滤系统及其相应的技术指导服务，标的公司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矿产采选行业。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矿山冶金用高压辊磨机、盘式真空过滤机及其备品备件，标的公司产品基本上为自主研发制造，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的核心环节均由公司独立完成。在我国破碎及过滤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包括煤炭、建材、冶金、有色金属、化工以及机械等多个领域。标的公司主要客户有本溪市聚鑫达矿业有限公司、包头市沃尔特矿业有限公司、代县鑫旺矿业有限公司、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各公司。标的公司拥有 24 项国内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实用新型 21 项), 已授权的国内专利技术 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实用新型 3 项) 涉及高压辊磨机、真空盘式过滤机等多方面的核心技术。标的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设立了技术中心，全面负责自主

创新、研究开发等工作，致力于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并实现产业化。标的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研发中心和技术部，部门具有完善的组织及管理体系，并建立了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收购人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格林环保 26 名股东持有的股份取得格林环保 100%股权。通过本次战略重组，公司可获得较大协同效应：

1、客户资源互补

天工科股和格林环保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矿山冶金行业，目标客户高度重合。诸多冶金企业对天工科股和格林环保的产品及服务较为认可，天工科股具有一定外贸经验。两家客户资源互补性非常强，合并后双方的产品都可充分利用对方客户资源，共同扩大市场。

2、技术管理互补

金属矿石原料加工过程中，通常流程如下：爆破、开采、破碎、粗分选、磨矿、细分选、过滤、原料成品。天工科股和格林环保的主要产品应用于金属矿石原料加工过程中的不同流程中；其中天工科股产品主要应用于分选阶段，格林环保产品主要应用于破碎和过滤阶段，双方合并后对打造完整产业链，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选矿技术具有推动作用。

3、生产管理互补

格林环保在大型设备生产过程中积累了相当多的经验，通过本次合并，有利于天工科股与格林环保整合生产资源，有利于促进双方整体生产管理能力和效率的提升，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整体核心竞争力。

综上，本次战略重组将奠定公司在冶金设备制造领域的人才、技术及制造优势，成为该领域集破碎、分选、过滤方案设计及技术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此次重组，有利于加强公司治理，提高天工科股的收入规模，使两公司得到更稳定和持续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方为格林环保的 26 名股东，即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格林环保 100.00%股份，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名（含本数）。

（二）交易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具体如下：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账面价值为 45,671,276.23 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5 号《评估报告》，格林环保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17.03 万元，增值率 18.61%。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公众公司经营业绩、审计数据等因素，经天工科股与发行对象友好协商格林环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417.03 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 4.62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725,171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根据重组协议，股份数计算不按照四舍五入，不足 1 股的，不计入股数。）：

序号	交易对方 姓名	转让前持有标的公 司股份数（股）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李书会	1,258,000	910,518	4,206,593.16
2	姜立新	1,242,000	898,922	4,153,019.64
3	万芬	1,116,000	807,735	3,731,735.70

4	于江	1,003,000	725,940	3,353,842.80
5	孙莉	913,000	660,807	3,052,928.34
6	汪和平	830,000	600,739	2,775,414.18
7	杜进军	692,000	500,852	2,313,936.24
8	毛星蕴	680,000	492,164	2,273,797.68
9	曹铁峰	642,000	464,656	2,146,710.72
10	汪再青	642,000	464,668	2,146,766.16
11	吴力忠	608,000	440,057	2,033,063.34
12	李和宝	581,000	420,511	1,942,760.82
13	梁锋	576,000	416,900	1,926,078.00
14	李力	544,000	393,731	1,819,037.22
15	邹忠良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6	汤复华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7	王晓峰	533,000	385,769	1,782,252.78
18	冀乔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19	裴建飞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20	寿铨纪	498,000	360,443	1,665,246.66
21	刘远志	458,000	331,494	1,531,502.28
22	曹国旗	458,000	331,494	1,531,502.28
23	赵松年	340,000	246,087	1,136,921.94
24	洪伏珍	254,000	183,838	849,331.56
25	陈之功	170,000	123,043	568,458.66
26	马世珍	100,000	72,379	334,390.98
合计		16,200,000	11,725,171	54,170,290.02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持有的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书会持有格林环保 7.7655%股份，为格林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持有公司 8.763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力持有格林环保

3.3580%股份，为持有公司 8.7630%股份的股东李书会的妻子；资产出售方孙莉持有格林环保 5.6358%股份，为持有公司 12.680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群辉的妻子；公司股东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与李群辉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本次交易对象。

综上，交易对方李书会、李力、孙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天工科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其关联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格林环保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一定提高，为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提供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筹资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具有必要性。

同时，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本次交易前，公司内部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天工科股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

收购标的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交易价格	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天工科股 2017 年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天工科股 2017 年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格林环保	生产及研发冶金矿山用 GLGY 型高压辊磨机、GLPG 型盘式真空过滤机及备品备件。	61,671,948.38	45,671,276.23	54,170,300.00	89.21%	95.95%

根据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 56,457,371.05 元，资产总额 69,133,444.09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格林环保资产总额 61,671,948.38 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5 号《评估报告》，格林环保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17.03 万元，经商议，确定标的资产格林环保的股份的

总价款为 5,417.03 万元。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格林环保的 100%股份，取得了被收购公司格林环保的控股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89.21%。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存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新增股份锁定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通过认购天工科股发行的股份所取得的天工科股的股份的限售期依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的规定予以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李书会、李力和孙莉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中格林环保的其他股东，即姜立新、万芬、于江、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20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承诺本次认购的天工科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以上自愿限售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天工科股的董监高人员，其持有的天工科股的股份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锁定期的限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要求

本次参与股份认购的对象共 26 人，其中李书会、于江、吴力忠、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冀乔、刘远志、曹国旗 9 人为天工科股原股东，符合《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另外 17 名认购对象，即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上述 17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天工科股的核心员工。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公告《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一致同意推举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共 18 人回避表决（其中 17 人为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1 人为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孙莉的配偶）。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认定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综上，公司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相关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监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与信息披露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天工科股决策过程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由于天工科股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于本次会议审议生效。

2、格林环保的决策过程

2018 年 11 月 28 日，格林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天工科股发行股份收购公司股东所持 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关于天工科股发行股份收购公司股东所持 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由于格林环保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于本次会议审议生效。

(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日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股东人数 38 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7 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55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需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天工科股及格林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已分别履行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并且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真实、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完成备案。

(四) 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3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14）。

2018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15）。

2018年6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号：2018-016）。

2018年6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17）。

2018年6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18）。

2018年6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19）。

2018年7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20）。

2018年7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21）。

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22）。

2018年7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23）。

2018年7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24）。

2018年8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25）。

2018年8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26）。

2018年8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27）。

2018年8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33）。

2018年8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号：2018-034）。

2018年9月1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36）。

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37）。

2018年9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38）。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39）。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40）。

2018年10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41）。

2018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42）。

2018年11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43）。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44）。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披露了《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号：2018-045）。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8 年 11 月 28 日，天工科股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此次董事会决议将与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披露，并拟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15%，任一股东的持股数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015 年 11 月 3 日，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经协商，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协议内容“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自各方签字起生效，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该《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主要包括：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其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同，则应尽量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一致，则以李群辉先生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前，李群辉直接持有公司 1,760,073 股，占比 12.6806%，邹忠良直接持有公司 1,323,500 股，占比 9.5353%，汤复华直接持有公司 1,237,500 股，占比 8.9157%，王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1,207,500 股，占比 8.6996%，即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共同控制公司 39.8312%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天工科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1	李书会	2,126,818	8.31%
2	李群辉	1,760,073	6.87%
3	邹忠良	1,709,269	6.68%
4	吴力忠	1,647,557	6.43%
5	汤复华	1,623,269	6.34%
6	王晓峰	1,593,269	6.22%
7	于江	1,070,940	4.18%
8	姜立新	898,922	3.51%
9	冀乔	877,943	3.43%
10	刘远志	848,994	3.32%
11	万芬	807,735	3.15%
12	谢延萍	747,500	2.92%
13	孙莉	660,807	2.58%
14	汪和平	600,739	2.35%
15	张仁翠	575,000	2.25%
16	曹国旗	561,494	2.19%
17	杜进军	500,852	1.96%
18	毛星蕴	492,164	1.92%
19	曹铁峰	464,668	1.81%
20	汪再青	464,656	1.81%
21	徐莹	425,532	1.66%
22	李和宝	420,511	1.64%
23	梁锋	416,900	1.63%
24	李力	393,731	1.54%
25	盛放	374,030	1.46%
26	裴建飞	360,443	1.41%
27	寿铨纪	360,443	1.41%
28	李彪	345,000	1.35%
29	赵松年	246,087	0.96%
30	杨书春	231,473	0.90%
31	洪伏珍	183,838	0.72%
32	琚会生	167,644	0.65%
33	刘锡水	167,644	0.65%
34	童子月	167,644	0.65%
35	陈之功	123,043	0.48%
36	刘兵	115,000	0.45%
37	孙琼	115,000	0.45%
38	王一鸣	107,720	0.42%
39	叶琴	107,720	0.42%
40	高瑶	107,720	0.42%
41	马明	107,720	0.42%
42	马世珍	72,379	0.28%
43	张俊	59,880	0.23%
44	王亮	59,880	0.23%
45	李长胜	59,880	0.23%
46	黎燕华	47,840	0.19%
47	张传玲	47,840	0.19%
48	祝鲁群	24,000	0.09%

49	祝超	24,000	0.09%
50	高雪晴	24,000	0.09%
51	沈臻	24,000	0.09%
52	房鑫	24,000	0.09%
53	汤复俊	24,000	0.09%
54	吴凡	24,000	0.09%
55	张红亮	11,960	0.05%
合计		25,605,171	100.00%

2018年11月16日，为明确各方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天工科股未来的一致行动关系，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李力和孙莉经协商，共同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包括：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意见；各方应当在每一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就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表决；若各方未能经过协商或经过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一致同意：无条件依据李群辉先生的意见，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各方均不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作出的行为或安排均为无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天工科股重大资产重组暨收购格林环保完成之日（即天工科股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登记到格林环保现股东名下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交易后，李群辉直接持有公司1,760,073股，占比6.8739%，邹忠良直接持有公司1,709,269股，占比6.6755%，汤复华直接持有公司1,623,269股，占比6.3396%，王晓峰直接持有公司1,593,269股，占比6.2225%，李书会直接持有公司2,126,818股，占比8.3062%，李力直接持有公司393,731股，占比1.5377%，孙莉直接持有公司660,807股，占比2.5808%，即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李力和孙莉共同控制公司44.9706%的股份。因此上述七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五、本次重组前后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启动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次重组实施前，天工科股的关联方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权结构分散，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 15%，任一股东的持股数均不足以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无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控制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3 日，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经协商，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所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的事项，须经各方事先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根据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进行表决时，各方应确保其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权保持一致行动；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如任何一方与另一方的意见不同，则应尽量协商一致，如不能协商一致，则以李群辉先生的意见为准，并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本次交易前，李群辉直接持有公司 1,760,073 股，占比 12.6806%，邹忠良直接持有公司 1,323,500 股，占比 9.5353%，汤复华直接持有公司 1,237,500 股，占比 8.9157%，王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1,207,500 股，占比 8.6996%，即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和汤复华共同控制公司 39.8312%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天工科股外，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包括近亲属）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李群辉	-	-
孙莉（李群辉妻子）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4
邹忠良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
汤复华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
王晓峰	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矿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控股公司
鞍山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8%股权、股东吴力忠（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该公司 42%的股份
北京中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吴力忠（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 86%的股份
北京康达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吴力忠（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其妻何慧清持有 25%的股份，其母李兰英持有 20%的股份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吴力忠持有该公司 1.6%的股份
李书会	持股 5%以上股东
李力（李书会的妻子）	持股 5%以上股东的配偶
吴力忠	持股 5%以上股东
刘华坤	持股 5%以上股东
谢延萍	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与格林环保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 8.7630%股份股东李书会持有格林环保 7.7655%股份，为格林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持有格林环保 5.6358%股份股东孙莉为持有公司 12.680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群辉的妻子，公司股东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与李群辉为一致行动人。综上，格林环保系公司关

联方。

(二) 报告期内，天工科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格林环保	商品采购及加工	397,435.90	981,196.58	30,051.29
合计		397,435.90	981,196.58	30,051.2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北京中矿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	-	46,340.00	30,051.29
合计		-	46,340.00	30,051.29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房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1-5 月确认的租赁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	2016 年度确认的租赁
李群辉、谢延萍、汤复华、邹忠良、李书会、王晓峰 6 人	房屋租赁	-	199,500.00	80,000.00

公司股东李群辉、谢延萍、汤复华、邹忠良、李书会、王晓峰 6 人将其共有的位于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朱然路 9 号的 7-1#钢结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325.32 m²）、朱然路 9 号 7-2#钢混结构二层工业办公楼（建筑面积 669.14 m²），租赁给公司技术部使用，出租面积 1,994.46 平方米（上期出租面积 1200 m²），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总额 199,500.00 元。

租赁期满后该 2 栋房产已由公司收购。

3、关联担保

无。

4、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利率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提供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提供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提供金额	偿还金额	余额
格林环保	无息							1,000,000.00	1,000,000.00	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0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名称	交易价格
李群辉、谢延萍、汤复华、邹忠良、李书会、王晓峰 6 人	工业用房 2 栋 1,994.46 平方米 及土地 2,930.81 平方米	3,047,500.00

经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收购公司股东李群辉、谢延萍、汤复华、邹忠良、李书会、王晓峰 6 人共有的位于马鞍山市经济开发区朱然路 9 号 7-1#钢结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325.32 m²）、朱然路 9 号 7-2#钢混结构二层工业办公楼（建筑面积 669.14 m²）及土地（面积 2,930.81 m²），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7）第 0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 304.75 万元，成交价 304.75 万元，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办妥变更后的不动产权证（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465 号、第 0069468 号），款项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一次性付清。

（三）截止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重组实施完成后，天工科股的关联方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李群辉直接持有公司 1,760,073 股，占比 6.8739%，邹忠良直

接持有公司 1,709,269 股，占比 6.6755%，汤复华直接持有公司 1,623,269 股，占比 6.3396%，王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1,593,269 股，占比 6.2225%，李书会直接持有公司 2,126,818 股，占比 8.3062%，李力直接持有公司 393,731 股，占比 1.5377%，孙莉直接持有公司 660,807 股，占比 2.5808%，即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李力和孙莉共同控制公司 44.9706% 的股份。因此上述七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交易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图：

f	天工科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李书会	2,126,818	8.31%
2	李群辉	1,760,073	6.87%
3	邹忠良	1,709,269	6.68%
4	吴力忠	1,647,557	6.43%
5	汤复华	1,623,269	6.34%
6	王晓峰	1,593,269	6.22%
7	于江	1,070,940	4.18%
8	姜立新	898,922	3.51%
9	冀乔	877,943	3.43%
10	刘远志	848,994	3.32%
11	万芬	807,735	3.15%
12	谢延萍	747,500	2.92%
13	孙莉	660,807	2.58%
14	汪和平	600,739	2.35%
15	张仁翠	575,000	2.25%
16	曹国旗	561,494	2.19%
17	杜进军	500,852	1.96%
18	毛星蕴	492,164	1.92%
19	曹铁峰	464,668	1.81%
20	汪再青	464,656	1.81%
21	徐莹	425,532	1.66%
22	李和宝	420,511	1.64%
23	梁锋	416,900	1.63%
24	李力	393,731	1.54%
25	盛放	374,030	1.46%
26	裴建飞	360,443	1.41%
27	寿铨纪	360,443	1.41%
28	李彪	345,000	1.35%
29	赵松年	246,087	0.96%
30	杨书春	231,473	0.90%
31	洪伏珍	183,838	0.72%
32	琚会生	167,644	0.65%
33	刘锡水	167,644	0.65%
34	童子月	167,644	0.65%

35	陈之功	123,043	0.48%
36	刘兵	115,000	0.45%
37	孙琼	115,000	0.45%
38	王一鸣	107,720	0.42%
39	叶琴	107,720	0.42%
40	高瑶	107,720	0.42%
41	马明	107,720	0.42%
42	马世珍	72,379	0.28%
43	张俊	59,880	0.23%
44	王亮	59,880	0.23%
45	李长胜	59,880	0.23%
46	黎燕华	47,840	0.19%
47	张传玲	47,840	0.19%
48	祝鲁群	24,000	0.09%
49	祝超	24,000	0.09%
50	高雪晴	24,000	0.09%
51	沈臻	24,000	0.09%
52	房鑫	24,000	0.09%
53	汤复俊	24,000	0.09%
54	吴凡	24,000	0.09%
55	张红亮	11,960	0.05%
合计		25,605,171	100.00%

本次交易后，公司股权结构分散，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超过15%，任一股东的持股数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2018年11月16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李力和孙莉共同控制公司44.9706%的股份，因此上述七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矿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下股东控股公司
鞍山凯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8%股权、股东吴力忠（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该公司42%的股份
北京中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吴力忠（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86%的股份
北京康达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吴力忠（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50%的股份；其

	妻何慧清持有 25%的股份，其母李兰英持有 20%的股份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吴力忠持有该公司 1.6%的股份
李书会	持股 5%以上股东
吴力忠	持股 5%以上股东
刘华坤	持股 5%以上股东
谢延萍	持股 5%以上股东

(2) 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启动前，格林环保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持有的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书会持有格林环保 7.7655%股份，为格林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持有公司 8.763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力持有格林环保 3.3580%股份，为持有公司 8.7630%股份的股东李书会的妻子；资产出售方孙莉持有格林环保 5.6358%股份，为持有公司 12.680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群辉的妻子；公司股东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与李群辉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本次交易对象。综上，交易对方李书会、李力、孙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关联交易将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抵消处理。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及交易对象李书会、李力、孙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为公司关联方均为公司本次重组前关联方，因此此次重组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

(3)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工科股无控股股东，根据 2018 年 11 月 16 日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李群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李力和孙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李群辉、邹忠良、汤复华、李书会、王晓峰、吴力忠、谢延萍；本次交易完成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李书会、李群辉、邹忠良、吴力忠、汤复华、王晓峰。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不涉及新增的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天工科股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本次交易后，格林环保将成为天工科股之全资子公司，格林环保主营业务为 GLGY 高压辊磨机、GLPG 盘式真空过滤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据此，本次重组导致天工科股及其并表子公司新增 GLGY 高压辊磨机、GLPG 盘式真空过滤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本次交易前，天工科股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李群辉配偶孙莉、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李书会和李力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本次交易前天工科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之间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化、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天工科股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七、交易各方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并经交易各方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交易对手方、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

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重组所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天工科股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格林环保，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条款，不涉及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情形，不适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是否涉及 12 个月内连续买卖同一资产或者相关资产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天工科股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买卖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若本次重组无法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重新计算股票发行价格的风险。

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5,417.03 万元，增值率 18.61%。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行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3、规模扩张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标的资产产权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格林环保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资产，存在股份限售限制，故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必须待格林环保退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为有限公司后进行。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所有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所述各项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

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天工科股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

收购标的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交易价格	资产总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天工科股 2017 年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资产净额与交易价格孰高值占天工科股 2017 年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格林环保	生产及研发冶金矿山用 GLGY 型高压辊磨机、GLPG 型盘式真空过滤机及备品备件。	61,671,948.38	45,671,276.23	54,170,300.00	89.21%	95.95%

根据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 56,457,371.05 元，资产总额 69,133,444.09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审计报告》，截

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格林环保资产总额 61,671,948.38 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445 号《评估报告》，格林环保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17.03 万元，经商议，确定标的资产格林环保的股份的总价款为 5,417.03 万元。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格林环保的 100%股份，取得了被收购公司格林环保的控股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89.21%。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417.03 万元，评估增值 18.61%，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价格为 5,417.03 万元，定价公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格林环保退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成有限责任公司的前提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格林环保的 100.00%的股权。格林环保的 26 名股东，即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等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交易标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格林环保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格林环保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格林环保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

份有限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天工科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专注于工业磁力应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矿石加工过程中分选阶段；格林环保所处行业同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矿石辊压破碎工艺系统方案；为铁精矿脱水提供全套过滤系统及其相应的技术指导服务，标的公司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矿产采选行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产品将覆盖金属矿石原料加工破碎、分选和过滤阶段所需的产品，双方在客户资源，技术管理和生产管理方面形成互补，获得较大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打造完整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格林环保披露的年报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审计报告》，格林环保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5 月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143,286.61 元、21,251,180.04 元、6,200,398.09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92,213.88 元、1,123,578.12 元、-2,340,259.54 元，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工科股的业务规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使天工科股得到更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联讯证券作为天工科股的主办券商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律师事务所：北京国联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

4、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公司于2018年3月5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并于停牌后的5个转让日内按照规定向股转系统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材料。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

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天工科股决策过程

2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4) 《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
- (9) 《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获董事会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关

于公司与合格投资者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由于天工科股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于本次会议审议生效。

（2）格林环保的决策过程

2018年11月28日，格林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本次交易，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天工科股发行股份收购公司股东所持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关于附条件生效的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本次交易各项事宜的议案》；

（4）《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关于天工科股发行股份收购公司股东所持100%股份暨附条件生效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由于格林环保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于本次会议审议生效。

2、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日2018年3月5日，公司股东人数38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7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55人，累计不超过200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需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3、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尚需天工科股及格林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分别履行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

批准或授权，并且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真实、有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尚需报送股转系统完成备案。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李书会、孙莉和李力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对象中格林环保的其他股东，即姜立新、万芬、于江、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锋、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 20 名自然人股东自愿承诺本次认购的天工科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以上自愿限售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同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象若担任天工科股的董监高人员，其持有的天工科股的股份限售期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格林环保全体股东持有的格林环保 100.00%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主要考虑格林环保的审计及评估情况。

本次评估所依据的账面数据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标的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的《审计报告》，截

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格林环保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61,671,948.38 元，负债总额为 16,000,672.15 元，净资产为 45,671,276.23 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在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形成各自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对两种评估方法具体应用过程中所使用资料的完整性、数据可靠性，以及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选用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格林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417.03 万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849.90 万元，增值率 18.61%。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为基础，并考虑格林环保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格林环保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417.03 万元。

（二）本次交易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支付手段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股份、可转换债券、优先股等支付手段购买资产的，其支付手段的价格由交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发行价格为参考定价基准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并考虑了公众公司的经营业绩、交易对方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1）经营业绩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磁选机系列、料仓清堵设备和塔磨设备三大系列产品的销售与后续服务及矿石采选的综合技术解决方案服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523,483.60 元、24,853,712.12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2,235,201.66 元、-2,751,653.99 元。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675,529.74 元，实现净利润 2,260,292.86 元，公司盈利状况转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457,371.0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7 元/股。

（2）新三板市场表现

天工科股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共计发生 3 次交易，2017 年 10 月 30 日成交 115,473 股价格为 4.28 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成交 116,000 股价格为 4.28 元，2018 年 2 月 6 日成交 30,000 股价格为 4.29 元。

此外，天工科股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发展规划、未来的成长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交易双方商议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4.6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假设公众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公众公司已持有格林环保 100.00%股权，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0.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07	4.09
资产负债率%	18.34	19.53
流动比率（倍）	3.84	3.44

注：（1）公众公司数据以 2017 年年报数据为准。

（2）计算每股收益时加权平均股数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计算。

如果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公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净资产将得到提升。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提升公司规模及盈利能力

天工科股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专注于工业磁力应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主要从事磁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并在发展专业业务基础上进一步研发及生产智能料仓清堵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矿石加工过程中分选阶段；格林环保所处行业同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要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矿石辊压破碎工艺系统方案；为铁精矿脱水提供全套过滤系统及其相应的技术指导服务，标的公司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矿产采选行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产品将覆盖金属矿石原料加工破碎、分选和过滤阶段所需的产品，双方在客户资源，技术管理和生产管理方面形成互补，获得较大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打造完整产业链，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格林环保披露的年报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18）第 450138 号《审计报告》，格林环保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5 月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9,143,286.61 元、21,251,180.04 元、6,200,398.09 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92,213.88 元、1,123,578.12 元、-2,340,259.54 元，具有一定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工科股的业务规模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使天工科股得到更稳定和持续的发展，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工科股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公众公司（以下协议中为“甲方”）与格林环保股东李书会、姜立新、万芬、于江、孙莉、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汪再青、曹铁峰、吴力忠、李和宝、梁

锋、李力、王晓峰、汤复华、邹忠良、冀乔、裴建飞、寿铨纪、刘远志、曹国旗、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以下协议中为“乙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协议》第六条 本次交易的实施，其中约定：

“6.1 本次交易的实施以 以下各项规定的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为前提条件：

6.1.1 本协议已按照第 16.1 条的约定成立并生效。

6.1.2 本次交易的实施获得一切所需的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且该等同意、批准或核准没有要求对本协议作出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所能一致接受的修改或增设任何无法为本协议各方所能一致接受的额外或不同义务。

6.2 本次交易的实施

6.2.1 各方同意，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于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或经各方书面议定的较后的日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

(1)修改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甲方持有标的资产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章程中；

(2)向有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商务部门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2.2 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6.3 各方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申请和获得任何有关批准、同意、许可、授权、确认或豁免，按有关程序办理一切有关注册、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以确保本次交易按本协议全面实施。对本协议未提及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完成事项，本协议各方将本着平等、公平和合理的原则，妥善处理。”

2、《协议》第七条 过渡期，其中约定：

“7.1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在此同意并相互配合并尽其合理努力以推进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7.1.1 甲方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

7.1.2 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履行各种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7.1.3 相互配合就本次重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准或核准。

7.2 乙方在过渡期间的承诺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甲方书面同意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外，乙方（仅就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承诺在过渡期内：

7.2.1 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

7.2.2 确保标的资产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时不存在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

7.2.3 不从事任何对标的资产及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7.2.4 及时将有关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重组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7.2.5 保证格林环保财务、经营管理、资产等状况均为正常运营状态，并确保在此期间，若做出超过格林环保维系其日常经营管理以外的任何重大经营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对外签订重大合同（500 万元以上）、分红、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资金拆借、银行贷款等事宜的，需向天工科股报备。”

3、《协议》第十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其中约定：

“第十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甲方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并确认该等陈述、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及完整，乙方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10.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

的法人资格，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0.2 甲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甲方适当签署，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10.3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i）导致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ii）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iii）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10.4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i）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ii）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制作相关申报材料；（iii）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办理相关部门或机关的登记、报批手续。

10.5 一旦完成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即获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完全和有效的所有权。交易对方所获得的对价股份不存在并不受任何担保权益限制。甲方有权根据其组织文件和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0.6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4、《协议》第十一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其中约定：

“乙方各自非连带（仅就其各自持有的标的资产）作出下列陈述和保证，并确认该等陈述、保证的内容于本协议的签署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及完整，甲方可依赖该等陈述、保证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11.1 乙方各方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1.2 乙方各方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截至本协议

签署日可以取得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如需），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乙方各方适当签署，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对其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11.3 乙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情形。乙方转让标的资产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且乙方各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不会（i）导致违反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性文件中的任何条款；（ii）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约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iii）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法院、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裁定、命令。

11.4 乙方各方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乙方各方对于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外，标的资产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在标的资产交割日没有向任何第三者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且可以合法地转让给甲方。

11.5 乙方承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方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手续。

11.6 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上述陈述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5、《协议》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其中约定：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或未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其承诺的事项，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乙方中的各方均不因乙方中其他方的违约行为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15.2 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非违约方

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15.3 如因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或因有权部门未能批准/核准等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全部或部分不能实施，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办理将格林环保的股权过户至天工科股名下的相关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过户完成后，天工科股应及时启动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程序，并为本次发行对象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目标公司股东变更为公众公司之后才办理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履行了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李书会等26名自然人持有的马鞍山格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书会持有格林环保7.7655%股份，为格林环保的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持有公司8.7630%股份；资产出售方李力持有格林环保3.3580%股份，为持有公司8.7630%股份的股东李书会的妻子；资产出售方孙莉持有格林环保5.6358%股份，为持有公司12.6806%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群辉的妻子；公司股东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与李群辉为一致行动人，其中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本次交易对象。

综上，交易对方李书会、李力、孙莉、汤复华、邹忠良、王晓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天工科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其关联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规模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格林环保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一定提高，

为公司长远的战略发展提供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筹资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具有必要性。

同时，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本次交易前，公司内部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newpag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 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等，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的情形。

八、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股份认购的对象共 26 人，其中李书会、于江、吴力忠、邹忠良、王晓峰、汤复华、冀乔、刘远志、曹国旗 9 人为天工科股原股东，符合《投资者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另外 17 名认购对象，即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

上述 17 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天工科股的核心员工。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公告《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应于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一致同意推举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共 18 人回避表决（其中 17 人为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1 人为本次认定的核心员工孙莉的配偶）。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

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出席会议的全体无关联股东一致同意认定姜立新、万芬、孙莉、李力、汪和平、杜进军、毛星蕴、曹铁峰、汪再青、李和宝、梁峰、寿铨纪、裴建飞、赵松年、洪伏珍、陈之功、马世珍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后公司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相关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监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九、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

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李书会等 26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重组所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发行对象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重组所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股份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截至本次发行股票暂停交易日 2018 年 3 月 5 日，公众公司股东数量为 38 户，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交易对方有 26 名，均为自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新增 1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55 名自然人股东。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联讯证券在作为天工科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天工科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相关聘请合法合规。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质押、抵押、纠纷及潜在纠纷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众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增加公众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规模，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经审计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和必要性，未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具有从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主体资格。

（九）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及股东不涉及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交易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手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做任何业绩承诺，无任何补偿安排，不存在股份回购、反稀释特殊条款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市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徐刚
徐 刚

项目负责人： 申潇
申 潇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申潇 雷飞
申 潇 雷 飞

